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廖燕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1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廖燕鈴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受刑人廖燕鈴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）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各編號所示之有期徒刑及罰金刑，均確定在案，各罪均為編號1之判決確定日前所犯，且本院為上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又編號1所處有期徒刑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、編號2所處有期徒刑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本不得併合處罰，但本件受刑人已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於民國115年6月24日出具之數罪併罰聲請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經以書面徵詢受刑人意見(表示無意見，見本院卷第15頁)，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

固均為幫助洗錢罪，惟犯罪時間相距1年3月餘，關聯性低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不高，復衡酌上揭犯罪反映出受刑人之人格特性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等一切情狀為整體非難評價，於附表所示各刑中之最長期6月、最多額新臺幣(下同)5萬元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12月（即6月＋6月＝12月）、合併之金額10萬元（即5萬元＋5萬元＝10萬元）以下，本於罪責相當、公平比例等原則，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㈡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、司法院院字2702號解釋，最高法院40年台非字第12號判例、87年度台非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雖得易科罰金，惟因與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，依前揭說明，於定應執行刑時，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林欣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徐毓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